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2	1,631,423	1,313,000
銷售成本		(1,316,487)	(1,053,395)
毛利		314,936	259,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	13,185	20,7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166)	(93,130)
行政開支		(96,019)	(89,173)
其他開支		(2,384)	(4,991)
融資費用	5	(25,765)	(11,670)
稅前溢利	4	94,787	81,392
稅項	6	(1,573)	7,564
本年度溢利		93,214	88,956
股息	7	—	19,900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		13.3仙	13.9仙
攤薄		13.3仙	13.9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4,295	1,004,665
預付土地租金	31,769	16,123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527	264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3,045	3,065
預付租金之長期部份	1,323	1,473
其他資產	1,851	1,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按金	37,185	20,111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59,995	1,047,402
流動資產		
存貨	272,918	206,137
貿易應收賬款	437,665	396,0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5,137	22,26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56,341	91,147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922,061	715,60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16,071	339,12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2,761	71,432
計息銀行貸款	294,453	185,088
股東貸款之本期部份	—	7,543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69,438	56,772
應付稅項	9,868	4,948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882,591	664,909
流動資產淨值	39,470	50,6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9,465	1,098,10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97,361	179,888
股東貸款	30,043	22,500
融資租約應付租金	94,318	58,059
遞延稅項負債	37,295	43,365
	<hr/>	<hr/>
流動負債總值	459,017	303,812
資產淨值	940,448	794,289
	<hr/> <hr/>	<hr/> <hr/>
權益		
已發股本	71,080	64,000
儲備	869,368	710,389
建議未來股息	—	19,900
	<hr/>	<hr/>
權益總額	940,448	794,289
	<hr/> <hr/>	<hr/> <hr/>

附註：

1. 呈報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樓宇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註明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乃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一直綜合計算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本集團內部重大之公司間交易及結餘經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2.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回扣及貿易折扣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貨品	<u>1,631,423</u>	<u>1,313,000</u>
其他收入		
工具製作費收入	8,915	6,496
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溢利再投資之退回稅項*	1,237	13,062
分包收入	—	743
銀行利息收入	1,066	320
其他	<u>605</u>	<u>130</u>
	<u>11,823</u>	<u>20,751</u>
收益		
滙兌差額 — 淨額	<u>1,362</u>	<u>—</u>
	<u>13,185</u>	<u>20,751</u>

* 本集團於年內收到中國企業所得稅退稅，原因為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於以往年度所賺取之溢利再投資。

3.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分類申報方式。

(a) 業務分類

由於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為本集團唯一主要業務分類，因此，並無呈列其他業務分類資料。

(b) 地區分類

在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按客戶所在地點劃分之分部分類；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分部劃分。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分類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亞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台灣除外)	712,611	478,762
中國(包括香港)	410,360	307,298
台灣	238,746	217,271
北美	136,796	199,368
歐洲	132,910	110,301
	<u>1,631,423</u>	<u>1,313,000</u>

本集團之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故並無進一步提供資產及資本開支之地區分類資料。

4. 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之成本	1,310,429	1,049,795
折舊	155,840	139,995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11,339	10,510
核數師酬金	1,712	1,428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74,459	142,052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20	—
退休計劃供款	13,481	7,870
減：沒收供款	(82)	(510)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13,399	7,360
	187,978	149,412
匯兌差額 — 淨額	(1,362)	1,8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676	683
滯銷存貨撥備	6,058	3,6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削減其於未來年度對退休計劃之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5. 融資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2,589	10,613
股東貸款	912	177
融資租約	5,521	3,508
利息總額	29,022	14,298
減：資本化利息	(3,257)	(2,628)
	25,765	11,670

6. 稅項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本年度內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附加稅，故並無作出澳門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曲江)有限公司享有「兩免三減半」之中國免稅期，故並無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 — 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5)	(4,550)
本期稅項 — 其他地區	8,300	6,110
退回5%中國企業所得稅*	(472)	(6,474)
遞延稅項	(6,070)	(2,650)
	<u>1,573</u>	<u>(7,564)</u>
本年度之稅項總支出／(抵免)	<u>1,573</u>	<u>(7,564)</u>

*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至卓飛高線路板(深圳)有限公司所產生溢利按稅率15%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倘該公司獲深圳經濟發展局授予出口企業之地位，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將由標準稅率15%減至10%。該公司須每年按出口銷售額超逾任何個別年度之總銷售額70%之準則證明出口企業之地位。

適用於稅前溢利並以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與以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稅前溢利	<u>94,787</u>		<u>81,392</u>	
按法定稅率15%計算之稅項	14,218	15.0	12,209	15.0
其他司法權區之較低稅率	(2,300)	(2.4)	(4,452)	(5.5)
過往期間就本期稅項之調整	(185)	(0.2)	(4,550)	(5.6)
二零零四年所賺取溢利之5%退稅 (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	(472)	(0.5)	(6,474)	(7.9)
毋須課稅之溢利	(10,451)	(11.0)	(6,096)	(7.5)
計算稅項時不予扣減之開支	763	0.8	1,799	2.2
	<u>1,573</u>	<u>1.7</u>	<u>(7,564)</u>	<u>(9.3)</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免)	<u>1,573</u>	<u>1.7</u>	<u>(7,564)</u>	<u>(9.3)</u>

7.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仙 (二零零四年：2.80仙)

—

19,900

8.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純利93,21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8,956,000港元) 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00,220,000股 (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權益應佔純利93,214,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88,956,000港元) 計算。於計算中所採用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700,220,000股 (二零零四年：640,000,000股)，以及假設年內因視為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為普通股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208,000股 (二零零四年：121,133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破紀錄之營業額1,631,000,000港元，較去年之1,313,000,000港元增加318,000,000港元或約24%。總付運量 (以平方呎計算) 較去年增加15%。多層線路板 (六層及以上) 之付運量亦較去年增加33%。該等多層線路板佔本集團全年銷售約40%。生產設備以接近最高產能運作。

儘管人民幣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升值、近期物料成本與電力及工資成本增加等種種壓力，惟本集團致力將本集團銷售組合改為著重多層線路板及提升生產效率，令本集團得以維持19.3%之毛利率，較去年之19.8%輕微減少。成本則透過在韶關興建新生產廠房 (已於二零零五年第二季投產) 增加生產力，達致規模經濟效益。本公司會繼續維持嚴格之成本控制，以提升本集團之成本效益。

毛利315,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增加21%，此增加乃由於二零零五年將產品組合改為較高層次及邊際利潤較高之特別物料產品。息稅前經營溢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之7.1%增加至本年度之7.4%。儘管毛利顯著改善，惟純利僅由89,000,000港元增加4.8%至二零零五年之93,0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之6.8%減至少二零零五年之4.8%。純利之改善輕微，乃主要由於二零零五年利息開支增加14,000,000港元，以及缺乏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以往年度之溢利再投資之非經常性退回稅項13,000,000港元所致。

韶關廠房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投產。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該廠房已每月生產超過500,000平方呎。本集團將會透過投資新機器及從現有深圳蛇口廠房調配機器，不斷提高韶關廠房之生產力，從而一方面取得更高邊際利潤，另一方面則令本集團在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於二零零五年年底前，本集團之每月總生產力增加超過1,900,000平方呎。

為減低深圳蛇口廠房近期包括工資、電力及水費生產成本急升之影響，本集團已計劃進一步擴展產能至中國內蒙通遼。由北京乘飛機前往通遼只需時約一小時，而由瀋陽乘車前往通遼亦只需時四小時。現時正在興建瀋陽至通遼之高速公路，而於完成後，往來兩個城市只需時約兩小時。通遼廠房之建設已於二零零五年年中展開，並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年底建成，並於二零零七年進行試產。

財務回顧

本集團營業額由二零零四年之1,313,000,000港元增加24%至1,631,000,000港元。息稅前經營溢利達121,000,000港元，較去年之93,000,000港元增加30%。股東應佔溢利為93,000,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則為8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3.3港仙，而二零零四年則為13.9港仙。

本集團之船運量增加15%，而平均售價則增加7%。原料成本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錄得高單位數增長，乃由於油價上升、金屬價格激增及人民幣升值所致。每平方呎之生產間接開支減少2%，乃主要由於生產效率提升及實施嚴謹之削減成本計劃所致。本年度之整體毛利率較去年之19.8%微跌至本年度之19.3%。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所得現金流量、股東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2,28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63,000,000港元）及計息借貸為78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0港元），錄得負債資產比率（即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3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3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92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6,0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88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5,00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為1.04（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15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000,000港元），其中28%為港元、27%為美元、42%為人民幣及3%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亦包括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4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000,000港元）。應收賬款週轉日因信貸控制管理有效而減至93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總值增加至27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000,000港元)。存貨週轉日為66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日)。有關增加乃部份由於在二零零五年底因原料價格之上升趨勢而購買更多原料及部份由於主要顧客之「適時付運」要求增加所致。貿易應付賬款亦由二零零四年之339,000,000港元增加至416,000,000港元，與產量之相應增加一致。應付賬款週轉日約為105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日)。

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於下列期限內支付之款項：		
一年內	363,891	249,403
第二年	239,816	141,831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1,906	118,616
	<u>785,613</u>	<u>509,850</u>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u>(363,891)</u>	<u>(249,403)</u>
長期部份	<u>421,722</u>	<u>260,447</u>

美元貸款估計息借貸總額16%(二零零四年：14%)，其餘83%為港元貸款(二零零四年：86%)。所有計息借貸均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維持未到期之港元利率掉期合約17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9,000,000港元)，以對沖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之貸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數間金融機構安排一筆210,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信貸。該信貸為定期貸款信貸，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36個月。該信貸主要用作撥付韶關廠房之資本性開支、現有短期貸款之再融資及其他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宣佈人民幣升值2%。本集團約35%之採購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由海外進口大部份重要原料及機器，而該等原料及機器並非以人民幣計值，故有助減低人民幣升值所產生之全面影響。本集團並無以人民幣訂立任何作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除人民幣在市場上所獲提供之對沖工具有限外，董事會日後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該等風險，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聯營公司外，本集團僱員總數約7,500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為188,0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薪酬符合市場水平，並已遵守其經營業務所在之所有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本公司已授出合共1,860,000份購股權予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度，合共8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9,800,000份。

於結算日後，合共1,05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根據計劃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8,750,000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3%。

本集團一貫鼓勵其附屬公司保送員工參加跟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培訓課程或研討會。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包括附追索權貿易應收賬款)為零港元(二零零四年：3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提供上述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融資761,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07,000,000)及訂立之融資租約協議2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000,000港元)，已分別動用約3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8,000,000港元)及16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4,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1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7,000,000港元)。所有該等資本承擔均與興建廠房或添置固定資產有關。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外資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之應付資本金額為59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000,000港元)。其中278,000,000港元為於中國內蒙古通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18個月內支付，直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到期，而321,000,000港元則為於中國廣州詔關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須於五年內支付，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到期。

前景

鑑於深圳之生產成本不斷上升，本集團將繼續縮減蛇口廠房之規模，由過往年度平均每月生產140萬平方呎外層減至二零零六年底之目標產量每月90萬平方呎。縮減產量目標之有關產品主要包括8層及以上產品、高密度互連線路板及特殊物料產品。生產將因此繼續由蛇口廠房遷至韶關廠房，及至二零零六年第二季，此舉將令韶關廠房之每月產量達致100萬平方呎外層，並最終於二零零六年底增至每月120萬平方呎外層之產量，使兩座廠房之總產量達致每月210萬平方呎外層。

儘管生產遷移按計劃有秩序進行，但成功遷移須付上短期代價。韶關廠房方面，該廠房因持續擴張而處於適應期，而蛇口廠房則面對縮減規模之困難。然而，該等代價在任何情況下均難以避免，但僅屬短期性，而管理層已採取適當行動與計劃以緩和在財務方面影響之相關影響。管理層認為，在廠房遷移完成後，兩座廠房均會按照原定計劃順利運作，令本集團業績取得重大改善。

為繼續提升韶關廠房之生產力及令兩間廠房得以達致更優秀表現，管理層認為重整兩間廠房之組織以達成財政目標乃屬必須。有關重整已於最近進行，而管理層預期令經營效率回復正常將時數月，惟管理層認為，在面對客戶之極高要求及市場競爭持續激烈之情況下，此舉實屬必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在路線板市場物色及招攬具才幹之工程師及經驗豐富之經理，以鞏固本集團作為世界級線路板生產商之基礎。

市場推廣方面，本集團於過去數月及願景不久將來成功為高級產品取得重大新客戶，因而對二零零六年維持樂觀展望。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根據均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Inni International Inc.按每股0.90港元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投資者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7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每股0.90港元認購合共7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所得之款項淨額約61,500,000港元(已扣除約1,500,000港元之開支)已用作本集團位於韶關之生產廠房之部份建築成本。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港仙)。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董事會建議，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記錄日期」）所持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兌一(1)份認股權證（「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每份附有1.20港元之認購權之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於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當日（預期約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認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1.20港元現金（「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授予股東，惟將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彙集及出售。

建議紅利認股權證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就「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另行刊發之公佈。

暫停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過戶登記以確立股東獲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權利，期間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行二零零八年認股權證，股東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國英先生組成。

遵守應用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期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惟有以下偏離：

1. 卓可風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認為，該項安排對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將於隨後年度檢討並在必要時提出任何修訂建議，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卓可風先生、黃志成先生、黃瑞興先生、丁垂聘先生及何兆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沃霖先生及吳國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堅先生、黃榮基先生及陸楷先生組成。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段規定之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opsearch.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刊載。

致謝

對於所有管理人員及僱員投入拼搏之工作，以及本公司業務夥伴及股東之一直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致以謝意及衷心感激。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卓可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